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的委托，就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 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2026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2026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2026 年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6 年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针对《2026 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37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640.5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6.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4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324.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47 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

8.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846,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6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的情形，公司需要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46,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2026 年激励计划》之“第十五节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第六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发放，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 7.20 元/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

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周江昊

经办律师：_____

黄超颖

2026年11月20日